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保障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36 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及摘要、融资计划、投资计划等相关事项。

4.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

5.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成立吉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煤炭事项。

6.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收益权、公司与国核院签订中韩示范区“可再生能源+PEM 制氢+加氢”一体化创新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事项。

7.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电股份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与国家电投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出资组建长春绿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9.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引进碳中和基金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1 年工作回顾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公司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或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监督关联交易方面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定价原则公允，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督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6.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7.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

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年，公司无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战略方针，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社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